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

今夜

江业华 著

拯救世界

美国英雄漫画纵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今夜,拯救世界/江业华著. —天津: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0.1

ISBN 978-7-5306-5485-9

I. ①今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动画片-人物形象-电影评论-美国 IV. ①J905.3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208594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

邮编:300051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(022)23332651

邮购部电话:(022)27695043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天津市汇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787*1092毫米 1/16 印张13.25 插页20

2010年1月第1版

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3000册

定价:35.00元

英雄梦

(代序)

1985年,我还是一个小学生。某天晚上父亲带我去看电影。就是在那个晚上,我望着银幕,吃惊得张大了嘴巴——人,竟然可以在天上飞行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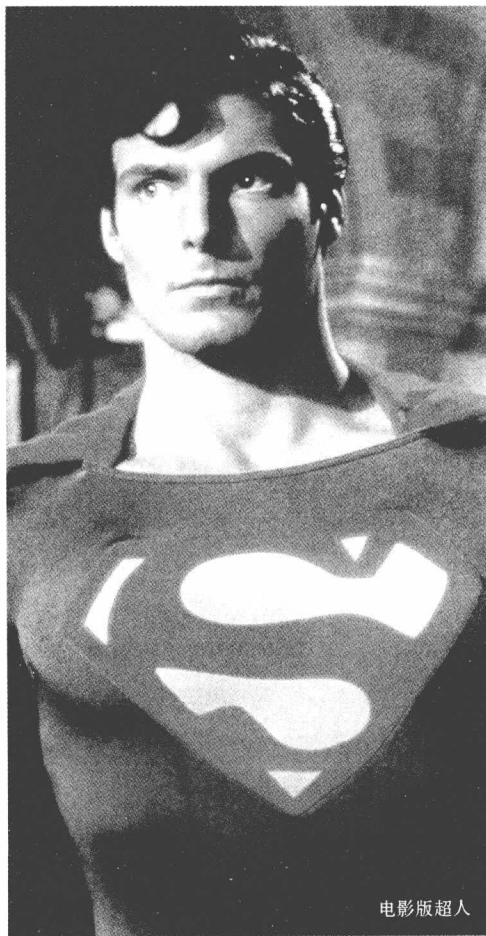
那部片子的名字叫《超人》。

那时候嘴巴张成O形的不仅仅是我。当时全中国的电影观众,都被这部影片震惊了。后来我知道,这部影片当年在美国公映的时候,美国观众的反应也和我们是一样的:天哪,人也可以在天上翱翔!

通过银幕,许多从未听说过超级英雄的观众,同超人发生了第一次接触。我们知道,超人的真身克拉克·肯特,是个傻乎乎的书呆子。好吧,没那么呆。他没有整天躲在房间里看漫画,或者收藏一百万张DVD,也不会为昆汀·塔伦蒂诺的每一个致敬镜头大呼小叫。他没有在网上开个动画博客,一边吃着披萨一边更新,或者在论坛上发帖和人讨论某片的导演剪辑版。

他基本上是一个正常的普通人,只不过是相对于超人有点呆而已。我们自己和超人比起来,不也得稀松平常么?

可是,为什么超人这个世上最强的超级英雄,要装作一个腼腆的记者,把他的时间花在挨总编骂、



电影版超人

被同事笑话、被心仪的女生瞧不起上面？这不是没事找事吗？

“他决定在《行星日报》社工作，这样就能知道谁需要超人的帮助。”连载超人故事的《动作漫画》编辑曾经在读者来信栏目中这样回答道。

——可是，谁说想了解第一手情报就得装成记者的？他大可以直接跑到报社或者警察局，对人们说：“嗨，我是超人。万一有恐怖分子炸大楼或者外星人入侵，请打我的手机，或者你们也可以在天上打个大S标志。”或者，他也可以用超级听力听到哪里出了事情。何必跑到电话亭或者储藏室里换衣服呀？

“他想要过普通人的生活。”

——得了吧，一个可以在天上飞来飞去的外星人就不要奢谈什么普通生活了。他每天在离地两万英里的卫星里值班，跟正义联盟的诸位英雄一起解决世界危机，戴几个小时的眼镜假装自己不是超人可不能叫做普通生活，叫做人格分裂还差不多。

“他需要个人的空间。如果他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做超人，会被人们烦死的。”

——一家全国性的大报的编辑部似乎不算是保持个人隐私的好地方。超人在极地不是有一座没人打扰的水晶宫么……再说他既然要以帮助人民为己任，身为大英雄哪有嫌人家烦的啊？

拜托，他是超人耶。他总不能说：“我知道东南亚的海啸会夺去几百人的生命，但我必须在三十分钟内把稿子交出来，否则主编会杀了我。”他必须溜出去救人，溜回来写稿，还要应付女记者路易丝怀疑的眼光。秘密身份既然这么麻烦，他干吗还要抓着克拉克·肯特的身份不放？

因为克拉克不是为了超人，而是为了我们读者而存在的。

克拉克是超人眼中的地球人——他心目中的芸芸众生，和你我一样的老百姓。超人的表面身



电影版克拉克·肯特

份就是我们的真实身份。这正是我们喜欢他的原因：就好像我们自己也能够卸下土气的眼镜和廉价的西装，显露出我们真实的自我，并且令世人震惊。

事实上克拉克也不是那么糟糕：他虽然有点差劲，但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。他身材高大，相貌端正，教养良好，而且有一份体面的工作。我们可以把自己代入他，但又不必看到一个连我们也觉得无可救药的人。

我们看着克拉克被人轻视，低估，但我们知道他是怎么想的：你们也许认为我是个无足轻重的人，笨拙、孤单，没有什么社会关系。但你们不知道，当别人不注意的时候，我会脱掉这身难看的外表，化身为世上最强大的人。

谁不曾有过类似的想法？当别人瞧不起我们的时候，谁不想给对方一点颜色看看？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每一个人，都是克拉克·肯特——你们不了解我。实际上我要强大得多！

小时候我们曾经梦想过成为大侠，一身少林

功夫多少英雄好汉都把我来敬仰;或者穿上黑披风戴上面具,用手中的剑留下令敌人闻风丧胆的Z字。尽管我们知道这只是不切实际的梦想,在现实中我们依旧只是一个凡人,但那种热血依然令我们心潮澎湃。

我们说那是个人英雄主义。可是,当镜头牢牢地定格在国旗前的蜘蛛侠身上,我们在笑这又是美国式的主旋律的时候,是否也感到了这是他们的一种国民意识,一种对于英雄的敬仰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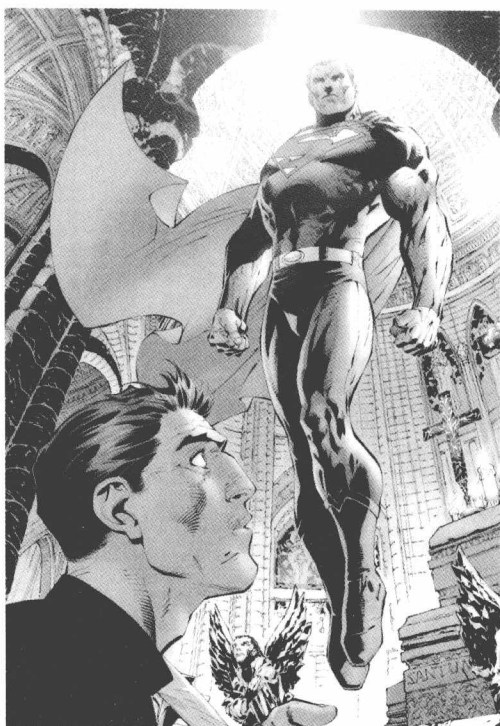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,我们自古以来,也有着这样的崇拜。名将、清官,还有侠客,一直是老百姓心中的英雄。人们为他们树碑立传,建立祠堂,甚至将他们神格化(比如关羽);对于侠客的正面描写,见于正史,更不用说诸多的艺术作品。

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里面说:“今游侠,其行虽不轨于正义,然其言必信,其行必果。”其中的“不轨于正义”指的是不守法律。他们自有他们的道德准则:重然诺、轻生死、讲信义。

侠的精神是“义”。任侠,又称为“尚义任侠”、“为气任侠”,也就是附带意气,以侠义自任的意思。荆轲刺秦王是为了报太子丹知遇之恩,不是为了燕国百姓。直到整个中华民族到了危急存亡的关头,武侠才上升到民族道德的制高点,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”。

但所谓“侠者以武犯禁”,侠客自古以来,就不在体制内活动,他们无视既有的法律,不承认权威的力量,以个人自身的原则来行事。因此,他们也不能见容于官府,自《后汉书》以后,游侠事迹就不见于中国的正史。但正史虽然不记载,人民心中依然崇拜侠客,或者说,崇拜这种体制外的正义力量。有很多官府和法律无法制约的坏人,老百姓没有办法,只有寄希望于他们为民除害。

而西方传统的侠义,源自骑士精神。骑士崇尚的美德是:谦恭、诚实、怜悯、英勇、公正、牺牲、



正直重信,扶助弱小是东西方侠义精神的共通之处

荣誉、神圣。亚瑟王组建圆桌骑士时发下的誓言说:“我尊贵的武士们,让我们在此一起立誓:我们只为正义与公理而战,绝不为了财富,也绝不为了自私的理由而战;我们要帮助所有需要帮助的人,我们也要互相支援;我们要以温柔对待软弱的人,但要严惩邪恶之徒。”

和东方的侠客一样,他们也崇尚武力,忠诚正直,注重信义,扶助弱小。两者的差别之一在于,游侠是在体制外的力量,而骑士则是体制的一部分。

骑士精神在逐渐的演化中,也为游侠所汲取,不再限于狭义的骑士阶层。流传已久的传说罗宾汉、佐罗故事,都是这样的代表。他们不再是体制的代表,而是反出体制、破坏体制的一员。其中同身份地位密切的谦恭、神圣等特性逐渐淡化,其他的属性则以不同的方式继承下来。

作为在道德上崇高的超级英雄,从中吸收了很多元素,甚至蝙蝠侠本身也被称为“黑骑士”。



9·11事件以后DC出版的纪念漫画，封面上，超人崇拜地望着身为普通人的英雄

他们不杀人(至少不主动杀人),帮助无辜。否则的话,如“惩罚者”之流,杀人如麻,虽然杀的是坏人,但也只能算是反英雄。

超级英雄处在法律和正义之间的灰色地带。蝙蝠侠面对的黑帮和警察、法官沆瀣一气,蜘蛛侠本人就是报社鼓吹的坏蛋,他们只能使用法律之外的手段去解决问题,暴力调查、非法窃听等手段都拿不上台面;但他们不是为了自身的仇恨或者声名、义气,而是为了更多的人能更好的生活而战,明知不可能扫尽世上的罪孽,仍然知其不可为而为之。

因为这种心理,国内通常把超级英雄称为“某某侠”,比如蝙蝠侠、蜘蛛侠、超胆侠……虽然他们的原名就只是某某“man”,直译就是“人”。我们用一个“侠”字,点出了他们的英雄身份,也赋予了他们我们的梦想。

我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眼睛无法发出激光,我们不会穿上奇怪的服装去行侠仗义。我们不会飞檐走壁,也不能赤手空拳以一当百。我们无法举起汽车,也不能跑得比出膛的子弹还快。光是应付工作、房贷、女朋友……就已经足够让人焦头烂额的了。

英雄之所以为英雄,不是因为他或她有神奇的力量,也不是因为他们抓到了多少坏人,而是因为他们的义行。

这不仅仅是英雄们的专利。中国人常讲“时穷节乃现”、“乱世出英雄”,但西方对平凡人的英雄更加推崇。在他们看来,赛场上拼搏获得胜利的体育明星是英雄,现实生活中的警察、消防员、医生……这些全力以赴救人危难的人,是英雄;

将学生培养成材,教导他们做人的教师,是英雄;

不畏强势,为民请命的政治家,甚至普通人,是英雄;

科学家、工程师、程序员解决问题,让生活变得更好,哪怕只有一点点——他们是英雄;

神父、拉比,或者村里的耆宿,为人们解开心中的疑惑,帮助他们指明方向——他们是英雄;

还有你的父母、家人、朋友,在你需要的时候提供支持,让你可以越过你自己人生中的障碍,走到今天……他们都是你的英雄。

超级英雄,不过是他们的化身,是经由人们的想象,在他们的善行上赋予强大力量,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济世救人;英雄的价值,不是为真理,为正义,为人类而战这样的口号,而是展示给人们生存的意义。

这并不表示英雄是一个廉价的头衔。即使超人也会遇到能伤害他的氦石,也会遇到想要伤害他的宿敌。每个人一路走来,都经历了无数挫折。贫穷、歧视、不公……有时候是不相信你、想伤害你的人;他们也许是你的同学、同事、老板,甚至

你所爱的人……但只要坚持,你终会胜利。

这是属于每个人的超能力——追求目标,永不放弃。无论年轻还是年老,无论男人还是女人,无论什么职业,什么人种,什么信仰。善用你的能力,相信自己。

我们每个人,都是英雄的化身。

花絮

美国漫画源自何方?

我们今天所知的现代美国漫画是两种文艺形式相结合的产物:通俗文学刊物与报纸连环漫画。

不少大受好评的连载漫画源自通俗小说,或是从中吸取了不少灵感。其中的代表便是《人猿泰山》,改编自同名小说。它的剧情虽然不是原创,但是同单纯的幽默漫画相比,这种漫画在戏剧性上有了长足的发展。1929年的经济危机和大萧条让读者不再满足于幽默与搞笑,他们期待着更强、更具支配能力的形象。因此,1931年,同罪恶作斗争的侦探漫画《迪克·崔西》诞生,塑造了一个英勇的私人侦探。1934年,《The Phantom》里描绘了一个穿紧身衣、戴面具、具有秘密身份的主角,成为超级英雄的前身。

在三十年代初期,漫画书的内容还主要是报纸连载的结集重版,而不是独立的原创题材。尽管它们往往每天只有三五格(星期天的篇幅会比较长些),但很受人们的喜欢。出版这样的合集的确受到了人们的欢迎。自从1933年第一本供出售的漫画书《Famous Funnies》诞生以来,不少报纸连载的著名漫画人物相继走进了漫画刊物中。包括刊载《迪克·崔西》的《Popular Comics》,刊载《人猿泰山》的《Tip Top Comics》(《史努比》也曾出现在这份刊物中),刊载《大力水手》的《King Comics》等等。

当时的这些漫画内容比较杂,主要面向成年读者。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35年原创漫画杂志诞生。而不久之后,一种全新的漫画类型永远地改变了美国漫画界。人们意识到,青少年才是这种新出版形式的主要读者;此后,漫画不仅面向成人,同时也面向少年读者,并且作为一门产业开始了空前的发展。



当时流行的通俗小说



早期的漫画杂志

目 录

英雄列传

- 美国偶像:超人□001 黑骑士传说:蝙蝠侠□006
邻家好少年:蜘蛛侠□011
漫画第一家庭:神奇四侠□015
生逢七月四日:美国队长□020
人间最快:闪电侠□024 绿色的明灯:绿灯侠□030
愤怒的咆哮:绿巨人□036 浑身是胆:超胆侠□040
钢铁之心:钢铁侠□044 罪与罚:惩罚者□048
啊!我的女神:神奇女侠□052 百变黑猫:猫女□054
再生情狂:再生侠□058
为仇恨自己的世界而战:X战警□061
复仇者,集合! □067 正义遍天下:正义联盟□073
青春岁月:少年悍将□082

英雄漫谈

- 以\$的名义:从超人版权之争说起□089
本书未分级:漫画审查制度的兴衰□100
“系统重启”:无限地球危机/无限危机□107
终极时代□114 英雄世界中的女人□126
超人之死□130

英雄对英雄

- 昼与夜:超人 VS 蝙蝠侠□143
两极对峙:Marvel VS DC□148
主流 VS 非主流漫画□155

影视传说

- 命途多舛的《超人归来》:
五千万美元是怎样还没开拍就烧掉的□165
漫画电影 10 大佳片 VS 10 大烂片□178
超能群英:Heroes□192

美国漫画大事年表

Part 1

Part 2

Part 3

Part 4

附 录

Part 1

英雄列传

今夜拯救世界



美国偶像：超人

Superm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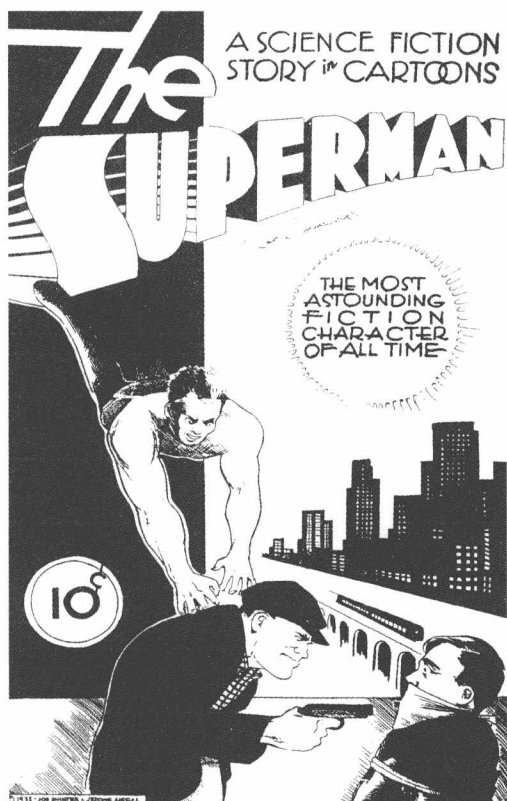
“那是只鸟？那是飞机？那是——超人！”

他的速度比飞行的子弹还要快，力量比火车头还要强，纵身一跃便能越过高楼……1938年，在《动作漫画》(Action Comics)创刊号

上，一个穿着蓝色紧身衣、披着红披风的人问世了。他的胸前有着盾形的S标记，将一辆汽车高高举过头顶！这就是超人——Superman，世界上第一位，也是最伟大的超级英雄。

当时美国社会笼罩在一片阴云之中：犯罪率居高不下，新的一波经济危机仍未过去，战争的威胁迫在眉睫。人们需要希望，需要求得心灵的安慰，需要一个代表美国的强大力量——总而言之，他们需要一位英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个披着斗篷，穿着蓝色紧身衣的形象诞生了。人们称他为超人。他是一个好人，一位英雄，但是并非仅此而已。在六十余年的发展中，他渐渐成了一个象征，一个文化符号。而那句著名的台词：“为了真理、正义和美国道路，进行着无尽的战斗”也随着他传遍全世界。

如今一册保存完好的《动作漫画》创刊号可以卖到十万美元以上，然而当初超人的故事几乎发表无门。只有它的两位年轻的创造者——杰瑞·西格尔(Jerry Siegel)和乔·舒斯特(Joe Shuster)，坚信超人将会成为最伟大的英雄。



西格尔和舒斯特的超人初稿封面

西格尔和舒斯特是中学同学，两人都是科幻迷。他们在学校里自办过刊物，写了一个叫“超人帝国”的故事，讲述一个极度聪明的光头教授凭着他的头脑作恶的故事。后来，西格尔有了一个新的主意：如果超人不是反派，而是用他的超能力锄强扶弱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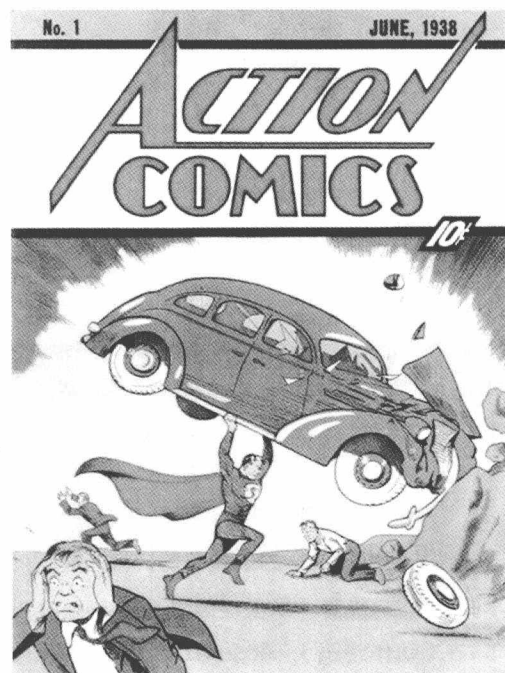
一家叫“幽默出版社”的公司对他俩的作品表示兴趣。于是他们创作了一个全新的完整故事，就是现代超人的雏形：外星毁灭，遗孤逃生，他有着了不起的能力，为保护普通人而战……然而还没等到发表，对方的出版方针变化，不再出版漫画。两人本来信心满满，这下却如同当头一棒，气得将原稿统统撕毁了，现在只剩下封面的草稿还留存于世，已经成为收藏家眼中的稀世珍品。

遭受了这一打击之后，两人再度尝试投稿。

他们带着这个设想拜访了许多报社，全部吃了闭门羹。两人已经穷到了不得不把原稿画在旧墙纸的背面的地步。终于，一家新兴的漫画公司——后来被称为 DC 漫画——对他们表示出了兴趣。拿着初次获得的二十美元稿费，这两个十七岁的小伙子终于跨进了刚刚兴起的漫画业的大门。

在为 DC 画了一些其他漫画之后，1938 年，DC 的编辑终于注意到了超人的价值。DC 立即开工剪接，把这个故事从原本的四格漫画形式改成现代连环漫画的形式。顿时，剪刀与胶水齐飞，墨汁共白油一色，一部分画格被删去，剧情被缩短到十三页，请专人为这篇作品加上彩色（书中其他多数故事仍是黑白）。

同当时的许多连载漫画不同，超人的故事并不是发生在遥远的丛林或者虚构的奇幻世界里，而是一个现代化的都市——大都会（Metropolis）市。这座城市和平常的大城市一样，既有衣冠楚楚的绅士，也有辛苦劳作的蓝超人初次登场的《动作漫画》第一期封面



领；既有犯罪团伙，也有警察与军人……几乎就是当年现实世界的写照。当时其他漫画中虽然已经有一些英雄人物，但是他们没有一个拥有远远胜于常人的超能力。他们不能举起汽车，挣断铁链，子弹也不会在他们胸口上弹开。而超人不一样——他的能力是人类永远无法达到的。

超人来自于氪星，本名 Kal-El，其父母在星球行将毁灭时把尚在襁褓中的 Kal 放入太空船发射向地球。飞船溅落在堪萨斯的农场，一对膝下无子的夫妇发现并收养了他，为他取名克拉克·肯特。超人虽然是外星人，可是他从养父母那里学到的是爱、善良与人性。他选择了养育他长大的土地，选择了作为人类的生活。他有一个现实的工作：《行星日报》记者，同时也善加利用他的“天赋”……超人的来历无论是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，还是在今天看来都没有过时，始终是极为优秀的科幻主题。

但人们喜欢超人，不仅仅由于他有着神奇的力量，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：超人的秘密身份，性情温和的记者克拉克·肯特。克拉克就是我们的化身：谁不曾渴望拥有神奇的超能力？谁不曾梦想自己平凡的外表下其实是一位英雄？想想吧，超人可以不必在乎生活中的委屈、工作中的责骂，因为他知道自己真正的力量，只需要拉开衬衫露出大 S 标记，飞向蓝天，这有多棒！我们没有近乎神的力量，但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把自己代入克拉克的人生，悄悄地做一回白日梦。如果说超人代表我们的梦想，克拉克代表的就是我们的现实。

而超人与漂亮女记者露易丝·莱恩之间的爱情长跑，也让人百般牵挂。露易丝不仅是克拉克的梦中情人，同时也是现代职业女性的象征。她独立，勇敢，好强，才华横溢，不输给任何男性——她和克拉克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两性的竞争，而她总是略胜一筹。不过，尽管她倾心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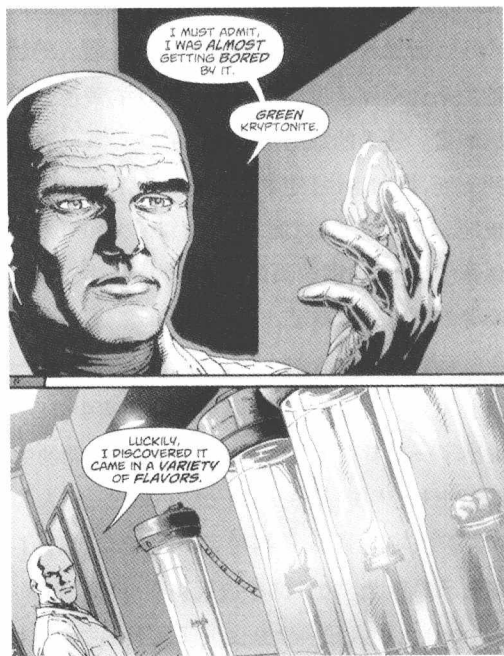
完美的超人，但是克拉克的人性和“瑕疵”也让她着迷。

超人的故事随着历史的发展也在逐渐演变：在起初的故事里，超人的力量并不是无敌的强大，他的敌人也只不过是些街头的匪徒，甚至虐待妻子的酒鬼；他对人相当冷酷生硬，并不在乎他那强大的力量可能会对人类造成伤害；在后来的故事里，超人的态度变得温和了，也树立了“绝不伤害无辜”的道德标准。

一开始超人只是能够跳得很高而已（八分之一英里高），并不会飞；作者们解释说这是因为氪星的重力大于地球的缘故。四十年代，超人已经能够飞行，而他的敌人也从一般的毛贼变成了疯狂科学家；五十年代的广播剧给了这个无所不能的完美英雄一个致命弱点：氪石。

氪石同咱们地球的氪元素并没有关系，而是超人的母星——氪星的碎片。氪石由于带有放射性，所以会剥夺超人的能力、对超人造成伤害，或者引起其他变异，就好像我们地球上的放

氪石



射性矿物,比如铀,会影响人类一样。不同颜色的氦石含有不同的放射性物质,会对超人起到不同的影响:金色氦石能永远剥夺超人的能力;白色氦石会杀死一切植物;红色氦石会使超人的身体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,效力一般持续二十四至四十八小时;蓝色氦石只能影响超人的克隆体“变异超人”;而最常见的绿氦石,则会对超人造成致命的伤害。

有了这样一个“命门”,超人受伤害的机率大大增加,但他的能力在六十年代依然强大得像神一般无所不能:超人可以飞向太空、穿越河外星系;他有强大的力量、接近光速的速度、X光视力、热视力、望远和显微视力、超级听力和超级呼吸(吹出冻气);还有一些稀奇古怪的能力,像什么超胃、超级计算、超级编织、超级亲吻(汗……大家记得超人电影前两部里那个具有洗脑功能的吻么?)……而超人整天也就忙着和异形、怪物、疯狂科学家战斗,间或恶搞一下迷恋他的女记者露易丝。

八十年代,随着美国漫画逐渐朝着“现实化”的方向发展,超人的故事也不再只是普通的“幻”,而加入了更多的“科”的成分。超人的超能力来源得到了说明:来源于地球的能量。超人的细胞可以吸收并储存某种波长的光能,换句话说,他本身就是一个活体太阳能电池。飞行、力量、速度、各种超级视力和听力被保留了下来,但那些不靠谱的能力,包括超级亲吻等等统统被抛弃了。

而超人这个人物本身,也被从理想化的神坛上拉了下来,放到了充满艰险的现实中。DC推出了一部旨在为新时代的超人确定基调的中篇《钢铁之人》(*The Man of Steel*)。超人的能力被大幅削弱了,不再是完美的英雄,也不了解自己的身世。超人的宿敌莱克斯·卢瑟(Lex Luthor)也从疯狂科学家变成了富有的“合法”



悲伤的超人

商人。超人和蝙蝠侠的关系则沿袭弗兰克·米勒的《黑骑士归来》,让两人互相敌视和戒备。然而最大的变革,则是超人的定位:他首先是出身农家的记者克拉克,其次才是超人。年轻的克拉克一面寻求并逐渐认识自我,一面努力追求平凡人的生活——在蝙蝠侠看来,这个外星人比人类还要有人性。超人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大英雄,也不是孤独的外星人,而是人性和神性的统一体。

作为美国漫画的一棵常青树,六十多年来超人的故事确实在进化,但它的本原是不变的。超人永远是那个善良的老好人。

2000年当选美国总统的是谁?小布什?在DC漫画的世界里,2000年成为白宫主人的却是超人多年的宿敌——大反派卢瑟。卢瑟的智商可比小布什高出了远不止一倍,因此尽管他是个心狠手辣的阴谋家、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动物,多次想干掉超人,但奈何这一点读者们知道,超人知道,选民们却不知道。于是,在市民们

花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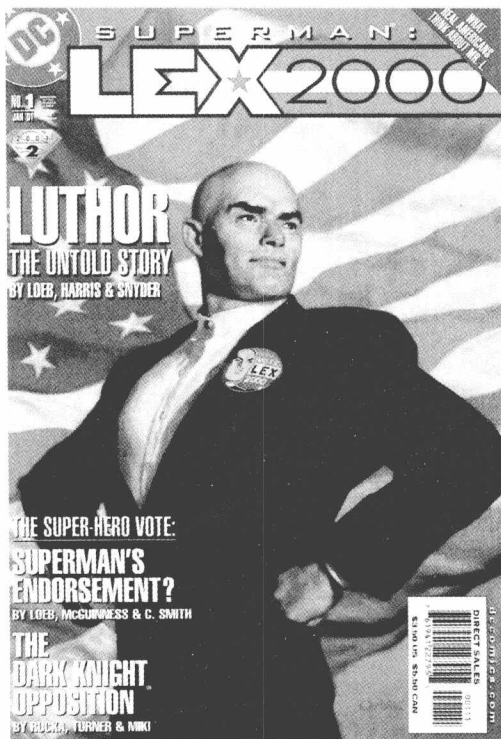
正关注着现实中那闹剧般的混乱选票统计时，DC 趁热打铁，宣布了卢瑟当选总统的消息。

DC 这一招真是一个大手笔。它明白地告诉大家这样一个事实：总统——美国自己的总统，而不是所谓“邪恶轴心”国家的总统——也有可能是坏人。而且不是克林顿那样的“作风问题”，而是彻底的邪恶。这让许多读者大跌眼镜，认为超人迟早会采取行动，毕竟，他是无所不能的超人，怎能坐视敌人危害国家，鱼肉百姓？

但问题在于，卢瑟是通过完全合法的程序入主白宫的。因此，期待着伟大的超人把“窃国”的卢瑟揪出白宫的读者们唯有无奈地看到，超人除了跑到太空里怒砸小行星出气以外，毫无办法——因为那是民众自己用选票做出的选择。

超人有没有机会阻止卢瑟当上总统呢？在竞选过程中也许是有的。虽然超人没有过硬的

卢瑟总统



给我一个内裤外穿的理由！

典型的超级英雄漫画人物（无论好人还是坏人）总是穿着特别的战斗服装。可是正常人谁会把红内裤穿在蓝色紧身衣外面呢？其实作者们让角色穿上战斗服是有原因的：

☆ 紧身衣能够表现出人物的强壮身材，而斗篷在当时看来也是相当帅的呢。

☆ 漫画的截稿期总是很紧迫，所以许多科班出身的画家们偏好绘制单纯的人体动态，因为要比着衣人体好画。紧身衣正好满足这样的需求——只需要在普通的人体上加上几笔，然后涂上颜色就行了。

☆ 早期的漫画无论纸张还是印刷都较差，色彩鲜明的独特服装可以更加突出主要人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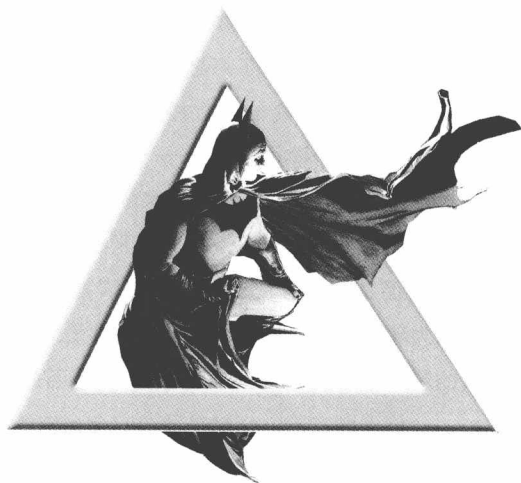
证据证明卢瑟有罪，但是他有着巨大的公众效应，在不少人心目中超人就是神（尽管他自己不这么想）。只要他公开表示反对卢瑟，哪怕没什么道理，他的话也能一呼百应。而且，见鬼，我们这位克拉克·肯特先生是个记者！他怎么可能不了解舆论的作用？更不用说战友蝙蝠侠作为亿万富翁可以给予的经济和社会支持了……

然而他不能。超人不能使用超越游戏规则的手段。他不能以外星人的身份来干预人类的决定，不能以神的形象来干涉凡人。

超人是有点弱点的。他的真正弱点不是氪石，不是他心爱的露易丝，而是蝙蝠侠指出的：他是一个好人。

他相信真理，相信人性，更重要的，他相信制度。所以他会奉命去捉拿蝙蝠侠，会替卢瑟守卫白宫，会把能致自己于死地的氪石拱手交给卢瑟……只要超人还对这套体制抱有信心，就会遵从国家的命令、卢瑟的命令。只有当卢瑟自掘坟墓，公开对付超人时，他才和蝙蝠侠联手将卢瑟拖下总统的宝座。如果卢瑟不犯这种低级错误，而是继续利用超人和其他英雄，他是万万不会垮台的。

这一次，正义的确站在卢瑟一边——程序正义。这才是所谓的“美国道路”，不是吗？



黑骑士传说：蝙蝠侠

Batman

夜空总是阴云密布，怪异的哥特式建筑高高耸立，表面的浮华之下，暗巷里藏污纳垢。这就是哥谭市，美国犯罪率最高的城市之一。

然而这是他的城市。“他的”城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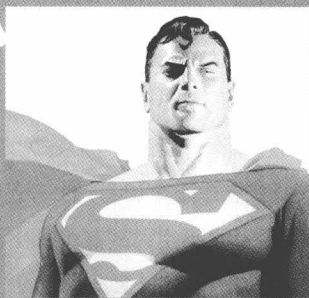
他就像他所守护的城市一样，黑暗，冷酷，坚韧。他是这个都市里的一个传说，这个绝望城市中一点黑色的希望。

化身蝙蝠

布鲁斯·韦恩，蝙蝠侠。二十多年前的那次不幸事件改变了他的一生——那个晚上，哥谭市最富有的豪门韦恩夫妇经不起他们八岁的独生子的哀求，一起去看那孩子期盼已久的电影《佐罗》。当他们从电影院出来，途经一条小巷的时候，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他们……

从茫然地跪在父母的血泊中，看着母亲的珍珠项链由纯白变成赤红，听着父亲喉头含混的声音逐渐消失的那一刻开始，幼小的布鲁斯也和父母一同死去了。尽管坐拥万贯家财，但那一个夜晚将永远烙印在他的精神上，成为他永恒

档案



超人 (Superman)

创造者：杰里·西格尔、乔·舒斯特
初登场：动作漫画 第一集（1938）
真名：地球名字

克拉克·约瑟夫·肯特
(Clark Joseph Kent)

外星名字

卡尔-埃尔 (Kal-El)

身高：6英尺2英寸

体重：225磅

眼睛：蓝色

发色：黑色

职业：《行星日报》记者

主要活动地点：大都会

所在组织：《行星日报》社、正义联盟

能力：超级力量、超级速度、刀枪不入、超级听力、

多种超视力、再生（需吸收太阳能）、

冻气、飞行

的噩梦。少年布鲁斯决定复仇。他的目标不是当年的那个凶手，而是这个夺走了他父母的罪恶之都。他开始钻研犯罪学，远涉欧洲、东方接受侦探和功夫的各种训练。

布鲁斯自认为已经学成归来，不料第一次独自走上街头、展开打击犯罪的行动就惨败收场。他想要救的雏妓反而帮着皮条客袭击他；收了保护费的警察也开枪将他打伤。在他濒临死亡的时候，一只蝙蝠撞破窗户飞了进来，给了他灵感：身为凡人的他，需要一种能够威慑敌人的东西。就在那个时候，蝙蝠侠诞生了。

白天他是散漫富有的花花公子，夜晚化身黑衣斗士。尽管金钱可以为他的圣战提供武器装备，但他并不是超人类。他并非刀枪不入，没有超能力，只有艰苦训练而得的力量和智慧。以一己之力挑战“犯罪”这个弥漫在哥谭市每个角落，却无形无体的概念，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不可完成的任务。蝙蝠侠知道他是在打一场没有希望的战争，永远无法真正胜利。在他面前的只有下一次战斗和更多的痛苦。但是他从不放弃每一个夜晚，只要能带来一点点不同……一个罗宾牺牲了，他战斗得更加激烈；一名蝙蝠女终身残废，他帮助她以新的身份从头开始生活。他的腰椎一度骨折，他坐着轮椅仍然力图解救无辜的人；全国都抛弃了遭受震灾的哥谭市的时候，他留下了，留在一个没有希望的地方——但他仍然在为理想而战。

尽管在别的英雄面前，蝙蝠侠并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，而是老奸巨猾的谋略大师；但在他的内心，仍然是一个八岁的孩童。他被人称做“黑骑士”（Dark knight），永远活在阴影之中。一次次的创伤使他变得冷酷、孤僻、偏执，但是当他解开心结，重新向家人展露出笑容时，他让爱他的人看到，不管有着怎样黑暗的外表，他的内心依然燃烧着不灭的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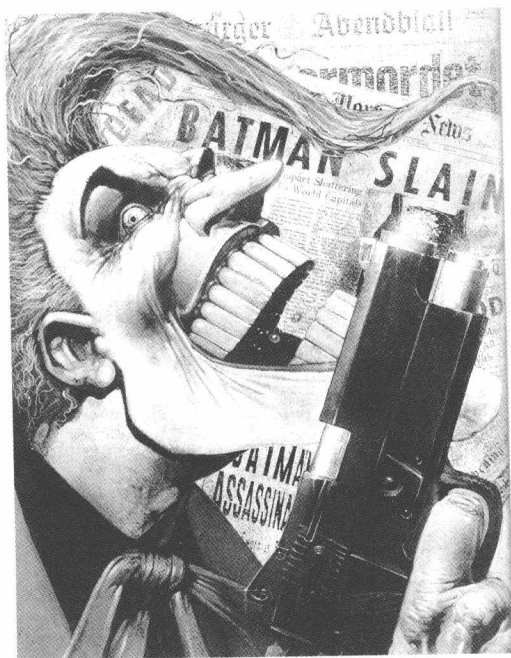
战斗宣言

在这座罪恶之都，官僚是黑帮的朋友，警察是罪犯的帮凶，而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。他不是没有寻求过合法的途径：在成为蝙蝠侠之前，布鲁斯曾经一度加入 FBI，除了枪械之外各项成绩都是优秀，然而充斥着公文和事务工作的 FBI 无法满足他真正的惩罚欲。他开始自己执法，成为黑夜的化身。

从街头的小小毛贼到黑帮老大，还有高层的贪官污吏，都是蝙蝠侠的目标。但是，他最著名的那些敌人，却都是一些精神变态的罪犯，比如双面人、企鹅、稻草人、毒藤女等等。而其中最著名的，就是小丑（Joker）。

小丑原是一名窃贼，在遭到蝙蝠侠追捕时掉入酸液，从此头发变绿、脸色变得惨白，精神也由此变得疯狂，屡次从精神病院逃亡。他发疯之后比原来要能打得多，除了一般的犯罪活动以外，还先后打残蝙蝠女、虐杀第二任罗宾、杀

小丑



害警察局长戈登的妻子……成为蝙蝠侠当之无愧的毕生宿敌。最可怕的是，在他看来，这些杀戮不过是他和蝙蝠侠两人之间的一场游戏。

小丑不止一次对蝙蝠侠说：你我是一样的。是蝙蝠侠造就了小丑这样的恶魔吗？又或者，小丑其实是他自己内心的疯狂的映像？不仅是小丑一个，蝙蝠侠的敌人几乎全是身心受到创伤后向社会、向他人展开报复的变态罪犯。他们也同样是这个罪恶世界的受害者，也同样选择了极端的方式——只不过立场和方法不同。

患难之交

作为一个把惩罚的权力握在自己手中的黑侠，蝙蝠侠并不真正信任法律——从蝙蝠侠生涯的第一天开始，他就是警方追捕的对象。经过戈登的努力，蝙蝠侠和警方站在了同一阵线上，但哥谭市警方的内心，对这个强大神秘的侠客仍不抱好感——哥谭市需要依靠法外黑侠的帮助，这本身就证明了警察的失败。而在市民们眼中，这个出没于罪恶中的黑骑士并不被自己为之牺牲的市民信赖：多数善良的市民甚至不确定他的存在，只把他当作街头流传的都市传说。

尽管蝙蝠侠游走于法律边缘的行为常常受到市民和政客的质疑，但是警察局长詹姆斯·戈登总是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蝙蝠侠提供帮助，设立蝙蝠信号灯，并向公众掩饰他的存在。戈登和蝙蝠侠从相互利用到成为至交，并不容易——在立场上，戈登有身为警察的责任，面对“蝙蝠侠是否越过界限”的指责，他作为警方人员是无法反驳的；同时他也不赞同蝙蝠侠的方式。但是在他们的内心，都对彼此怀着深深的敬意。他们之间的默契与无言的友情，成为蝙蝠侠传说中动人的一环。

布鲁斯收养了一个又一个孩子，尽管他的“家人”越来越多，但他却离他们越来越远——



蝙蝠侠与罗宾

蝙蝠侠不知道如何表达爱，只知道将他们训练成罗宾；但他却又不愿意他们受伤，所以刻意地苛求他们。结果每一任罗宾几乎都要和他们的“父亲”闹别扭。

第一任罗宾名叫迪克·格雷森，吉卜赛人，一家都是马戏团的杂技演员。他在其父母遇害后被布鲁斯收留，很快便成为他的助手。他是同蝙蝠侠合作时间最长，也是最了解他的一个，但是，随着他渐渐长大，他越来越难以忍受蝙蝠侠的家长作风，也受不了永远不肯表达真实想法的布鲁斯。他想要摆脱控制，走出蝙蝠侠的阴影，于是以“夜翼”（Nightwing）的身份自立门户。两人一度疏远到极点，甚至在布鲁斯重伤瘫痪的时候，也不愿意拿起电话通知迪克。他们过了很久才恢复往来。尽管如此，迪克仍旧甘愿为布鲁斯而死——毕竟在他童年的记忆中，那是和父亲一样的存在。

迪克单飞之后，蝙蝠侠又找到了一位少年杰森·托德（Jason Todd）担任罗宾。杰森的命运